

关于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城林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由于工作调整和变动，中金公司对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调整。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鹤、佟妍、沙正汉不再参加辅导工作，即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如下6人：吴占宇、刘思琦、郑泽匡、申洲洋、熊鑫、杜淑鑫共6人。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

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

辅导备案日为 2023 年 12 月 07 日，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落实《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督促拟上市企业的“关键少数”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树立正确“上市观”；

2、督促城林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督促城林科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确保采购/销售内控制度有效运行，保证业务相关依据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尽职调查等工作，共同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仍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加以完

善。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锦天城、天职国际，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加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一）进一步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方式，进一步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进一步增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守法意识和道德意识；

（二）持续加强全面规范工作。辅导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展开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和销售管理等方面持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及时提出整改事项，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整改，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稳步合理推进申报流程准备工作。辅导机构将稳步推进公司上市申报文件和底稿资料的准备工作，待公司全面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并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上市条件后，再向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占宇

吴占宇

刘思琦

刘思琦

郑泽匡

郑泽匡

申洲洋

申洲洋

熊鑫

熊鑫

杜淑鑫

杜淑鑫

